

出口产品质量升级能否缓解中国对外贸易摩擦

张先锋, 陈永安, 吴飞飞

[摘要] 本文在 José and Jean(2015)的出口产品质量选择模型基础上,构建两国三种产品的出口博弈模型,引入国际市场不同国家同质产品竞争效应,基于企业出口遭受反倾销的视角探究出口产品质量升级能否缓解中国对外贸易摩擦,并利用 2000—2007 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海关数据库和全球反倾销数据库匹配的细分产品数据集进行实证检验。研究发现,当产品为低端产品或处在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或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时,出口产品质量升级有利于减少进口国对中国企业出口的倾销认定;当产品质量处于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或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时,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将会伴随与国际同类产品的竞争加剧,这将会增加进口国对中国企业出口的倾销认定。此外,产品质量提升与对华反倾销之间的关系因商品敏感性、企业所有制性质、进口国特征等因素而异。这些发现为当前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和中国对外贸易摩擦案件频发并存的现象提供了一个新的解释维度。

[关键词] 出口产品质量; 贸易摩擦; 反倾销; 同质产品竞争效应

[中图分类号]F7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80X(2018)07-0043-19

一、问题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近些年,随着中国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中国出口企业遭受其他国家的反补贴、保障措施、特殊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以及标准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愈演愈烈,中国对外贸易摩擦呈现日趋加剧的趋势。2018年3月23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对华 301 调查报告签署对华贸易备忘录,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 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2018年4月16日,美国商务部以涉嫌违反美国对伊朗的出口管制法律为由,宣布禁止美国企业 7 年内与中兴通讯开展任何业务,包括销售零部件、商品、软件和技术等。特朗普政府一系列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举措,冲击了现行的多边贸易体制和规则,中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变得

[收稿日期] 2018-02-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出口学习效应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机制与政策研究”(批准号 14BJL08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人口老龄化影响我国‘年龄增值型’行业出口优势演变的内在机理与福利效应研究”(批准号 17YJC79016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泛 TPP 经贸规则下我国融入国际价值链分工战略研究”(批准号 16JZD019)。

[作者简介] 张先锋,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经济学博士;陈永安,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吴飞飞,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通讯作者:吴飞飞,电子邮箱:wuff2016@126.com。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严峻复杂。大量文献认为,中国通过促进出口产品转型升级的政策,能够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有利于缓解中国面临的贸易摩擦(余森杰和李乐融,2016;盛斌和陈帅,2017;谢建国和章素珍,2017;刘晴等,2017;廖涵和谢靖,2018)。那么,出口产品质量升级能否缓解中国对外贸易摩擦呢?虽然贸易摩擦形式表现为多种多样,但其背后原因大致相同,即贸易摩擦实质是产业与技术的竞争。鉴于贸易摩擦背后实质相同以及数据可获得性等原因,本文以中国企业遭受的反倾销调查与制裁为例,分析出口产品质量升级是否有利于缓解中国对外贸易摩擦。

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数据显示,中国自加入WTO以来,一直是全球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2017年中国共遭受21个国家(地区)发起贸易救济调查75起,涉案金额110亿美元。其中,遭遇美国发起337调查24起,涉案金额超过25亿美元。1996—2015年,除了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中国遭受反倾销制裁的数量下降之外,中国出口产品遭受到反倾销调查以及调查受到肯定性裁决的案件数量整体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见图1)。按照反倾销理论的内在逻辑,随着中国出口产品质量不断提升(Manova and Zhang,2012;施炳展,2014;王永进和施炳展,2014;张杰,2015),引致出口商品价格上涨,有助于降低企业遭受反倾销调查与制裁的数量,即出口产品质量与企业遭受反倾销频率之间呈负相关关系(梁俊伟和代中强,2015;谢建国和章素珍,2017)。然而,国际对华贸易摩擦的案件数量却呈上升趋势,事实似乎并不支持前述的理论逻辑。那么,出口产品质量提升真的能够缓解中国对外贸易摩擦吗?出口产品质量升级究竟通过什么渠道对企业出口遭受的贸易摩擦产生影响呢?这是本文要着力探究的主要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出口产品质量,促进中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是获取竞争新优势的主要途径。出口产品质量逐步提升已成为未来中国出口贸易发展的“新常态”,如何妥善应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为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好的国际市场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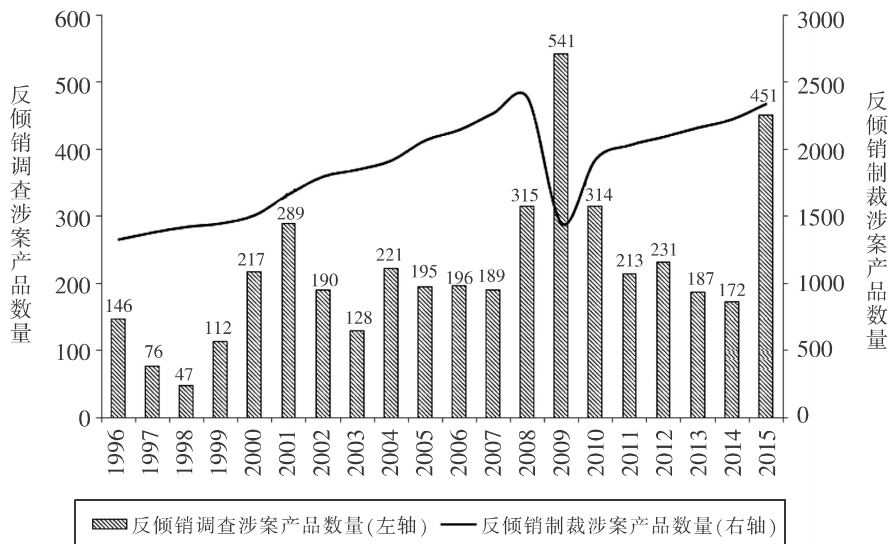


图1 1996—2015年对华反倾销情况(单位:个)

注:相对于反倾销调查,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持续时间更久,后续影响更为深远。因此,反倾销制裁的涉案产品数量比反倾销调查的涉案产品数量更多。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全球反倾销数据库(网址:http://www.brandeis.edu/~cdown/global_ad/)。

近年来,关于企业出口产品质量的研究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①关于出口产品质量测度方法的研究。主要以 Khandelwal(2013)的研究为基础,使用产品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来反向推断出口产品质量(施炳展和邵文波,2014;王永进和施炳展,2014;张杰等,2014;魏浩和林薛栋,2017)。②关于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影响因素的研究。一方面,已有研究发现外部市场环境,如贸易自由化、人民币升值和关税减免等市场外部环境的变化会提升企业出口产品质量(殷德生等,2011;许家云等,2015;Bas and Strauss-Kahn,2015;Fan et al.,2015)。Khandelwal et al.(2013)研究发现,进口关税降低或者进口竞争增强会促进前沿产品质量升级,而不利于低端产品质量提高。谢建国和章素珍(2017)研究发现,反倾销调查对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具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企业微观行为也会显著影响出口产品质量。张杰(2015)研究发现,融资约束和企业出口产品质量之间呈现显著倒U型关系。此外,上游垄断、进口中间品和企业出口持续时间也会对中国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升级造成影响(王永进和施炳展,2014;陈晓华和沈成燕,2015;刘海洋等,2017)。③关于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升级经济效应的研究。已有研究发现产品质量升级对企业生产率、企业出口价格的汇率弹性和企业出口绩效等均有显著提升作用(樊海潮和郭光远,2015;王雅琦等,2015;叶迪和朱林可,2017)。

反倾销的相关研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①关于反倾销贸易效应的研究。Bown and Crowley(2007)将反倾销的贸易效应分解成贸易破坏效应、贸易转向效应、贸易偏转效应和贸易抑制效应四个部分。国内学者利用世界对华反倾销数据验证了这四种贸易效应的存在(鲍晓华,2007;冯宗宪和向洪金,2010;Lu et al.,2013;王孝松等,2015)。王孝松等(2014)研究发现,中国出口产品遭遇的反倾销壁垒会显著抑制中国出口增长的内涵边际和外延边际。②关于反倾销诱因的研究。国民经济处于低迷时期的国家更容易发起反倾销(Franc and Niels,2006)。反倾销申诉者的政治势力会显著提高最终裁定的税率水平(王孝松和谢申祥,2013)。产品间的差异程度与替代弹性也会影响到反倾销的执行力度(Hansen et al.,2014;Kao and Peng,2016)。此外,Oliveira(2014)利用巴西1996—2007年93个行业数据研究行业特征与反倾销的关系,结果发现,贸易结构、经济绩效、生产要素对反倾销的肯定性裁决率有显著影响。

上述文献对本文研究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启示,但以往研究并不足以解释当前出口产品质量升级与中国对外贸易摩擦案件频发同时并存的现象,相关的经验研究更是缺乏。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①在理论分析上,本文在 José and Jean(2015)出口产品质量选择模型基础上,构建两国三种产品的出口博弈模型,基于企业出口遭受反倾销的视角,从微观层面上不同国家同类产品竞争效应的角度,分析了产品质量升级能否缓解中国对外贸易摩擦,为出口产品质量升级与中国对外贸易摩擦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同时并存的现象提供了一种新的解释。②在经验分析上,本文利用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海关数据库和全球反倾销数据库三者匹配的2000—2007年细分产品数据,从总体层面、商品敏感性、企业属性、进口国特征等多角度对相关理论假说进行实证检验。③在政策含义上,本文发现企业出口产品质量提升改变了不同国家同类产品竞争的激烈程度与企业的定价策略,并对中国企业是否遭受反倾销调查与制裁产生重要影响。本文的研究对于如何优化对外贸易策略以及应对贸易摩擦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意义。

二、理论框架及研究假设

本文在 José and Jean(2015)的产品质量选择模型基础上,构建了两国三种产品的出口博弈模型,分析了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影响进口国对倾销行为认定的内在机制。一般而言,反倾销诉讼主要由进口国的企业或行业组织发起的,而发起者通常重点考察同类产品的进口数量以及自身受损情

况,并不特别关注同类进口产品的国内外价差。与此同时,出于战略上的考虑,发达国家的企业和行业组织在提起反倾销诉讼时,也往往具有打压中国快速发展、具有潜在比较优势的高科技产品的倾向。因此,中国遭受反倾销诉讼的概率主要与同类产品竞争的激烈程度有关。但反倾销诉讼不一定会导致反倾销调查,反倾销调查不一定会导致反倾销制裁,国内外价差才是进口国相关决策部门裁定是否发生倾销的主要依据。因此,本模型主要从企业竞争的视角,分析中国出口产品质量提升如何影响同类产品国内外价差,进而影响中国企业遭受反倾销认定数量的内在机制。

1. 基本假设

假设 1:存在两类企业,本国企业和外国企业。本国为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主要生产低端产品、中端产品和少量的高端产品;外国为发达国家,人口相对较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主要生产中端产品、高端产品和少量的低端产品。发达国家的变量用“*”表示。假设存在冰山成本形式的运输成本 $r(0 < r < 1)$ 。

假设 2:存在质量(q)差异的三类产品分别为:质量为 q_h 的高端产品(h)、质量为 q_m 的中端产品(m)和质量为 q_l 的低端产品(l),并且 $q_h > q_m > q_l$ 。两国企业生产所需支付的固定成本分别为 $C(q) = cq^2$ 和 $C^*(q) = c^*q^2$,其中, $q = \{q_l, q_m, q_h\}$ 。并且将边际生产成本标准化为零^①。本国和外国之间在劳动、资本和生产技术上存在差异,因此,企业间的固定成本不对称^②。为了分析的方便,本文假设本国企业生产低端产品的概率较高,生产高端产品的概率较低;而外国企业生产高端产品的概率较高,生产低端产品的概率较低。

假设 3:假设本国人口标准化为 1,外国人口为 $m(0 < m < 1)$ 。每个消费者的效用函数为 $U = \theta q - p$ 。其中, q 为产品质量, p 为产品价格,是产品质量 q 和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程度 v 的复合函数,即 $p(q, v)$ 。参数 θ 是消费者特性,度量消费者每消费一个单位产品所带来的效用。假设 θ 服从均匀分布,在本国 $\theta \sim U[0, \bar{\theta}]$,在外国 $\theta \sim U[0, \bar{\theta}^*]$,并且 $0 < \lambda < 1$ 。其中, λ 反映了本国与外国之间的收入差距。

2. 需求函数

借鉴 José and Jean(2015)的做法,根据以上假设,利用消费者效用函数可以得到不同质量产品的需求函数:①令 $\tilde{\theta}$ 表示某消费者在购买高端产品和中端产品之间无差异,即 $\tilde{\theta} = (p_h - p_m) / (q_h - q_m)$ 。②令 $\hat{\theta}$ 表示某消费者在获得中端产品和低端产品之间无差异,即 $\hat{\theta} = (p_m - p_l) / (q_m - q_l)$ 。③令 $\dot{\theta}$ 表示某消费者在获得低端产品和不消费商品之间无差异,即 $\dot{\theta} = p_l / q_l$ 。因此,低端产品的消费者集中在 $\dot{\theta} \leq \theta \leq \hat{\theta}$ 之间,中端产品的消费者集中在 $\hat{\theta} \leq \theta \leq \tilde{\theta}$ 之间,高端产品的消费者集中在 $\tilde{\theta} \leq \theta \leq \bar{\theta}(\lambda \bar{\theta}^*)$ 之间。进而可得出两国对三类产品的需求为:

$$D_l(\cdot) = \int_{\dot{\theta}}^{\hat{\theta}} \frac{1}{\lambda \bar{\theta}} d\theta = \frac{p_m - p_l}{\lambda \bar{\theta} (q_m - q_l)} - \frac{p_l}{\lambda \bar{\theta} q_l} \quad (1)$$

$$D_m(\cdot) = \int_{\hat{\theta}}^{\tilde{\theta}} \frac{1}{\lambda \bar{\theta}} d\theta = \frac{p_h - p_m}{\lambda \bar{\theta} (q_h - q_m)} - \frac{p_m - p_l}{\lambda \bar{\theta} (q_m - q_l)} \quad (2)$$

① 考虑到产品的研发成本主要落在固定成本,而不是可变成本。如果添加小的边际生产成本,会使得计算更加繁琐并且掩盖了部分比较优势差异对结果的影响。

② 不同国家企业间固定成本不对称很重要,这有助于确定不同企业具体出口产品质量的选择。

$$D_h(\cdot) = \int_{\hat{\theta}}^{\bar{\theta}} \frac{1}{\lambda \bar{\theta}} d\theta = 1 - \frac{p_h - p_m}{\lambda \bar{\theta} (q_h - q_m)} \quad (3)$$

$$D_l^*(\cdot) = m \int_{\hat{\theta}^*}^{\hat{\theta}} \frac{1}{\bar{\theta}} d\theta = m \left(\frac{p_m^* - p_l^*}{\bar{\theta} (q_m - q_l)} - \frac{p_l^*}{\bar{\theta} q_l} \right) \quad (4)$$

$$D_m^*(\cdot) = m \int_{\hat{\theta}^*}^{\hat{\theta}} \frac{1}{\bar{\theta}} d\theta = m \left(\frac{p_h^* - p_m^*}{\bar{\theta} (q_h - q_m)} - \frac{p_m^* - p_l^*}{\bar{\theta} (q_m - q_l)} \right) \quad (5)$$

$$D_h^*(\cdot) = m \int_{\hat{\theta}^*}^{\hat{\theta}} \frac{1}{\bar{\theta}} d\theta = m \left(1 - \frac{p_h^* - p_m^*}{\bar{\theta} (q_h - q_m)} \right) \quad (6)$$

3. 均衡条件

对于质量不同的产品,产品之间可替代性较低,本国企业占据国内外绝大部分低端产品市场,外国企业占据国内外绝大部分高端产品市场。对于生产中端产品的企业,处于 Bertrand 竞争模式。一方面,对于中端层次的产品,本国和外国的产品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另一方面,由于出口学习效应的作用,本国企业与外国企业的技术差距将逐步缩小,与此同时,本国企业相对于外国企业在用工成本、场地租赁以及生产设备方面等具有相对成本比较优势($c < c^*$),会逐步赢得外国中端产品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以及越来越多的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基于以上分析,两国企业的利润分别为^①:

$$\text{Max}_{p_i} \pi_i = p_i D_i + p_i^* (1-r) D_i^* - c q_i^2 \quad (7)$$

$$\text{Max}_{p_i^*} \pi_i^* = p_i^* (1-r) D_i + p_i^* D_i^* - c^* q_i^2 \quad (8)$$

由于本国和外国之间存在收入差距且为 λ ($0 < \lambda < 1$),相同的商品如果在本国市场的销售价格为 p ,则在外国市场的销售价格相应比例增大 $1/\lambda$ 倍,因而可得出 $p_l^* = p_l/\lambda$, $p_m^* = p_m/\lambda$, $p_h^* = p_h/\lambda$ 。求解纳什均衡,可得出本国市场各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p_l = \frac{\lambda \bar{\theta} q_l \mu_{HM} \mu_{ML}}{8q_m \mu_{HL} - 2q_l \mu_{HM} - 2q_m \mu_{ML}} \quad (9)$$

$$p_m = \frac{\lambda \bar{\theta} q_m \mu_{HM} \mu_{ML}}{4q_m \mu_{HL} - q_l \mu_{HM} - q_m \mu_{ML}} \quad (10)$$

$$p_h = \frac{\lambda \bar{\theta} \mu_{HM}}{2} + \frac{\lambda \bar{\theta} q_m \mu_{HM} \mu_{ML}}{8q_m \mu_{HL} - 2q_l \mu_{HM} - 2q_m \mu_{ML}} \quad (11)$$

其中, $\mu_{HM} = q_h - q_m$, $\mu_{ML} = q_m - q_l$, $\mu_{HL} = q_h - q_l$ 。

首先,对 p_l 关于 q_l 求一阶导,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p_l}{\partial q_l} = \frac{\lambda \bar{\theta} \mu_{HM}}{2v^2} [(\mu_{ML} - q_l)v + q_l \mu_{ML} (\mu_{HM} + q_m)] \quad (12)$$

其中, $v = 4q_m \mu_{HL} - q_l \mu_{HM} - q_m \mu_{ML}$ 。可以得出,当低端产品质量提升时, $\partial p_l / \partial q_l < 0$,即当企业出口低端产品时,随着产品质量的上升,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下降。根据前文说明 $p_i^* = p_i/\lambda$,本国国内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导致其出口产品的国内外价差 $\Delta p = p_i^* - p_i = (1/\lambda - 1)p_i$ 缩小^②。对于低端产品而言,随着本国

① 本国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为 $D_i = \{D_l, D_m, D_h\}$,本国企业生产各类产品的利润为 $\pi_i = \{\pi_l, \pi_m, \pi_h\}$ 。

② 具体推导过程请参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 (<http://www.ciejjournal.org>) 公开附件,下同。

出口产品质量提升,其在出口产品市场上的占有份额将上升,在规模经济的作用下,本国企业出口产品价格将下降。外国企业在低端产品的生产上不具有比较优势,本国出口产品价格下降,不仅不会对外国国内企业产生威胁,而且能够更好满足发达国家消费者的需要。因此,对于低端产品而言,随着出口产品质量的提升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会下降。综上所述,本文提出:

假说 1:当企业出口低端产品时,出口产品质量升级会减少进口国对本国企业出口行为的倾销认定。

其次,对 p_m 关于 q_m 求一阶导,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p_m}{\partial q_m} = \frac{\lambda \bar{\theta}}{v^2} [(2\mu_{HM}\mu_{ML} - q_m^2)v - 2q_m\mu_{HM}\mu_{ML}(\mu_{HM} + \mu_{HL})] \quad (13)$$

可以得出(13)式中一定存在一个 q_m^α ,当 $q_m < q_m^\alpha$ 时, $\partial p_m / \partial q_m > 0$,即当产品质量处于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时,随着产品质量的上升,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上升,进而导致本国出口产品的国内外价差 $\Delta p = p_m^* - p_m = (1/\lambda - 1)p_m$ 扩大。对于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的产品而言,一方面,国内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已经形成激烈的竞争,市场份额难以快速增加,规模经济效应难以得到充分发挥,而产品质量提升所需要的研发与人力资本投入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本国企业的国内产品价格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出于市场竞争的需求,国内企业出口到发达国家的产品的价格难以与内销的产品价格同步上升,导致该类产品的国内外价差进一步扩大,产品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也进一步上升。实际上,国外企业在该类产品上已呈现比较劣势,容易遭受国外同类产品的实质性冲击。因此,对于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的产品而言,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会随着产品质量的升级而上升。

对于上述中的 q_m^α ,当 $q_m > q_m^\alpha$ 时, $\partial p_m / \partial q_m < 0$,即当产品质量处在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时,随着本国出口产品质量的上升,该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的国内外价差 $\Delta p = p_m^* - p_m = (1/\lambda - 1)p_m$ 缩小。一方面,对于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的产品而言,外国企业拥有较大的比较优势,虽然本国企业出口产品质量提升与外国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程度加剧,但是并不足以对进口国同类产业造成实质性威胁;另一方面,发达国家收入水平较高,对中高端产品具有更大的需求,进口更多的中端产品反而会满足消费者的部分产品需求。因此,对于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的产品而言,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会随着产品质量的升级而下降。综上所述,本文提出:

假说 2:当出口产品位于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时($q < q_m^\alpha$),出口产品质量提升将会增加进口国对本国企业出口行为的倾销认定。当产品质量位于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时($q > q_m^\alpha$),出口产品质量提升有助于减少进口国对本国企业出口行为的倾销认定。

最后,对 p_h 关于 q_h 求一阶导,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p_h}{\partial q_h} = \frac{\lambda \bar{\theta}}{2} + \frac{\lambda \bar{\theta}}{2v^2} [q_m\mu_{ML}v - q_m\mu_{HM}\mu_{ML}(3q_m + \mu_{HL})] \quad (14)$$

可以得出(14)式中一定存在一个 q_h^β ,当 $q_h < q_h^\beta$ 时, $\partial p_h / \partial q_h > 0$,即当产品质量处于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时,随着产品质量的上升,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上升,进而导致本国出口产品的国内外价差 $\Delta p = p_h^* - p_h = (1/\lambda - 1)p_h$ 扩大。对于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的产品而言,虽然外国企业在该类产品上拥有较大的比较优势,但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容易被本国企业所掌握,在政策支持下以及企业本身转型升级的需要,本国企业在该类产品上的竞争力正逐步上升,对外国国内同类产品构成潜在威胁,发达国家企业出于战略考虑,更加倾向于限制同类企业发展。因此,出口高端产品

中较低水平产品的企业被认定为倾销行为的概率随着产品质量的升级而上升。

对于上述中的 q_h^β , 当 $q_h > q_h^\beta$ 时, $\partial p_h / \partial q_h < 0$, 即当产品质量处在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时, 随着本国出口产品质量的上升, 该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下降, 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的国内外价差 $\Delta p = p_h^* - p_h = (1/\lambda - 1)p_h$ 缩小。从传统出口竞争理论上分析, 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的产品是发达国家企业战略防范的重点, 出口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应随着产品质量升级而上升。但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不容易被模仿以及自我攻关所掌握, 或者本土企业自己掌握需要花费巨大的代价以及较长的时间滞后。一方面, 本土企业通过购买高级高端产品的核心零部件, 能够降低自身研发投入成本, 减少时间成本, 增加企业自身利润; 另一方面, 外国企业利用自己技术优势, 仅仅生产核心零部件并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企业, 自身并不生产其他非核心零部件。发展中国家生产非核心零部件, 进口核心零部件进行组装生产, 并出口到国外。如果发达国家企业倾向于制裁发展中国家生产的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的企业, 将损害自身利益。实际上, 对于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产品而言, 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再是产品之间的竞争, 而是核心技术之间的竞争。其竞争模式不是通过反倾销等手段来限制竞争对手, 而是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凭借自身技术垄断, 通过提高核心零部件的价格等手段来获取竞争优势, 源源不断取得超额利润。因此, 对于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的产品而言, 随着产品质量升级, 出口企业被认定为倾销行为的可能性反而下降。综上所述, 本文提出:

假说 3: 当出口产品位于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时 ($q < q_h^\beta$), 出口产品质量提升将会增加进口国对本国企业出口行为的倾销认定。当出口产品位于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时 ($q > q_h^\beta$), 出口产品质量提升有助于减少进口国对本国企业出口行为的倾销认定。

上述理论假说中出口产品质量分布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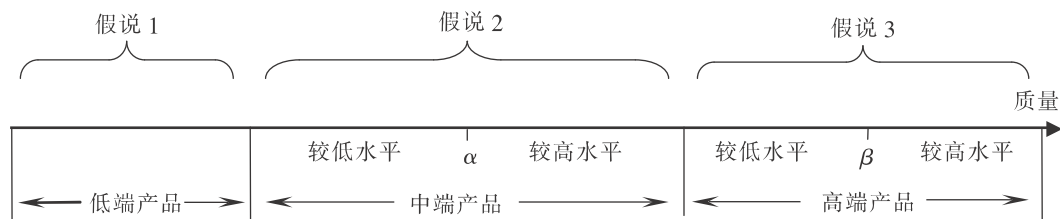


图 2 各理论假说中出口产品质量分布

三、计量模型设定与数据说明

1. 计量模型设定

为了检验假说中产品质量与对华反倾销之间的关系, 本文的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Me_{ijkt} = \alpha + \beta Quality_{ijkt} + \gamma X_{ijkt} + \eta_{ijk} + \phi_t + \varepsilon_{ijkt} \quad (15)$$

其中, 出口企业用 i 表示, 产品进口国用 j 表示, 出口产品用 k 表示, 年份用 t 表示。 Me 表示企业是否遭受到反倾销制裁, 是则为 1, 否则为 0。 $Quality$ 表示企业出口产品的质量。 X 表示一系列控制变量: ①赫芬达尔指数 (HHI)。国内市场集中程度越高, 企业更倾向于在国内市场制定高价, 而国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企业倾向于在国际市场上制定低价。国内市场集中度越高, 国内外价差可能越大, 出口企业越有可能被认定为倾销。估计系数的预期符号为正。②出口比例 ($Export$)。出口比例较大的企业, 其对进口国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市场占有率较大, 被认定为反倾销的概率会更高。

估计系数的预期符号为正。③汇率水平(*Exch*)。本国货币相对进口国货币升值,会导致进口国进口下降,进口国企业市场份额扩大、利润提升,该进口国的反倾销诉讼及肯定性裁定的概率会下降。估计系数的预期符号为负。④进口国是否为传统反倾销俱乐部成员(*ADclub*)。传统反倾销俱乐部成员国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诉讼的概率更高。估计系数的预期符号为正。⑤是否受到中国的反倾销制裁(*TFT*)。进口国往往会对出口国频繁的反倾销调查进行报复。出于报复性动机,当年受到中国反倾销制裁的国家会更加倾向于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和制裁。估计系数的预期符号为正。⑥是否加入 WTO(*WTO*)。中国入世后,出口快速扩张,中国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程度明显加剧,进口国的国内市场也因此会受到明显的冲击,其对华反倾销的概率会大幅度上升(梁俊伟和代中强, 2015),估计系数的预期符号为正。 η_{ijk} 代表“企业—国家—产品”层面的三维高阶固定效应。 ϕ_t 代表时间层面的固定效应。

2. 指标测度

(1)被解释变量。根据上述理论框架与已有文献,将反倾销活动的发生分成两类。第 1 类为国家 j 在 t 年是否对企业 i 的出口产品 k 实施反倾销措施(*Me*),如果实施了反倾销措施,则为 1,否则为 0。第 2 类为国家 j 在 t 年是否对企业 i 的出口产品 k 发起反倾销调查(*AD*),如果发起了反倾销调查,则为 1,否则为 0。后一类指标,将用于后文的进一步分析。具体数据来源于全球反倾销数据库。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主要参考 Khandelwal et al.(2013)以及 Fan et al.(2015)的研究,这种方法的优点在于简洁精确,可操作性强,且可以计算细分产品的品质。假定产品销量的高低由价格和数量两种因素决定,产品的销量和价格的数据是可以观测到的,利用产品出口数量关于产品价格进行回归,剔除产品出口数量中的价格因素,得到的残差即为产品质量。具体估计公式如下:

$$\ln(x_{ijkt}) = \sigma \ln(p_{ijkt}) + \phi_k + \phi_{jt} + \varepsilon_{ijkt} \quad (16)$$

其中, x 表示企业 i 对于出口目的地 j 商品 k 的出口数量, p 表示企业 i 对于出口目的地 j 商品 k 的出口单价。同时控制住产品和国家—时间层面的固定效应后,(16)式估计的残差就是产品质量的代理变量。

根据 2000—2007 年的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和中国海关数据库匹配的细分产品数据进行计算,得到 HS8 位编码下的细分产品质量。为了便于分析与处理,本文将产品质量进行标准化和中心化处理,此外根据中国国情以及理论框架需要,本文参照李兵等(2016)的做法对产品质量所处的水平进行划分,具体划分如表 1:

表 1 细分行业产品质量水平划分标准

产品质量水平	细分行业名称及代码
低端产品	农副食品加工业(13),食品制造业(14),饮料制造业(15),纺织业(17),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18),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19),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
中端产品 较低水平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家具制造业(21),造纸及纸制品业(22),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23),橡胶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30)
中端产品 较高水平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1),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3),金属制品业(34)
高端产品 较低水平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6),化学纤维制造业(28),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37)
高端产品 较高水平	医药制造业(27),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9),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41)

(3)控制变量:①赫芬达尔指数(*HHI*)。采用2分位行业编码上特定行业内企业销售额比例的平方和计算得到*HHI*,作为本国相关行业集中度的代理变量。赫芬达尔指数涉及数据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②出口比例(*Export*)。采用出口额与总销售额的比值来衡量,并以对数形式引入方程。由于受到反倾销的企业具有明显的出口倾向特征,选取出口比例来表示企业的出口依赖程度。出口数据来自中国海关数据库,总销售额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③汇率水平(*Exch*)。使用各国本币兑人民币的间接标价法计算的汇率来表示各年各国的汇率水平。具体汇率数据来自UNCTAD数据库。④是否是传统的反倾销俱乐部成员(*ADclub*)。国家是否为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加拿大,是为1,否为0。数据均来自于Bown GAD数据库。⑤是否受到中国的反倾销制裁(*TFT*)。进口国是否受到中国的反倾销制裁。考虑引入反倾销发起国的报复性动机,采用各进口国当年是否遭受来自中国的反倾销制裁来衡量。数据来自全球反倾销数据库。⑥中国是否加入WTO(*WTO*)。中国是否加入了WTO,是为1,否为0。2002年以后取1,2002年以前取0^①。

3. 数据来源与处理

基于数据可得性的考虑,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年份跨度为1998—2007年,中国海关数据库的年份跨度为2000—2011年,全球反倾销数据库的年份跨度为1985—2015年,所以本文将样本考察期设定为2000—2007年,样本包括了对华反倾销的28个国家^②数据。

为了得到本文的样本数据,需要对三个数据库进行匹配。第一步,参考田巍和余森杰(2013)的做法,根据企业的名称和年份对工业企业数据库和海关数据库进行匹配,为了保证匹配可以尽可能包括更多的企业,同时使用企业的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后7位进行匹配作为补充。第二步,参考Lu et al.(2013)的做法,将第一步匹配的数据库与全球反倾销数据库根据年份、企业名称和产品的海关编码进行匹配。第三步,在合并的过程中剔除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缺失或无效的企业。此外,按照出口年份、出口国家和出口产品等特征将没有遭受反倾销的企业与遭受到反倾销的企业进行匹配,剔除样本期间与遭受到反倾销企业差别显著的企业样本。合并后的数据库共有21217家,样本量为312274,记载了2000—2007年中国21217家出口企业的财务信息、出口信息和反倾销信息,包括年份、企业代码、出口产品的HS编码、出口目的地、是否遭受到反倾销、出口数量、出口价值和一系列企业相关出口信息等。

四、基准回归分析

1. 基准回归分析

(15)式中的反倾销调查与制裁是典型的二值变量,估计过程采用Probit或Logit模型。由于Logit模型在解决伴生参数问题上优于Probit模型,回归系数便于解释和比较,因而择优采用Logit回归。根据Hausman检验结果,模型选择用固定效应进行回归,并且在回归中用稳健标准差对异方差进行调整。在回归之前,检验各主要变量的相关系数,发现核心解释变量与其他控制变量的相关系数均低于0.35,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为了防止出现遗漏重要解释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在回归中加入企业、国家和产品3个维度的高阶固定效应。此外,为了缓解控制变量对产品质量的内生性影响,本文对控制变量进行一阶滞后处理。对计量模型(15)式的回归结果如表2所

① 各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请参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http://www.ciejjournal.org>)公开附件。

② 对华反倾销的28个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欧盟、印度尼西亚、印度、以色列、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巴拉圭、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南非等。

示,第(1)列汇报了低端产品对企业是否遭受到反倾销制裁的回归结果,第(2)、(3)列分别汇报了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和较高水平对企业是否遭受到反倾销制裁的回归结果,第(4)、(5)列分别汇报了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和较高水平对企业是否遭受到反倾销制裁的回归结果。

从产品质量(*Quality*)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总体而言,低端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了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结果与假说1相一致。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提高了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对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影响为负,但是并不显著,结果与假说2存在差异。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提高了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了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结果与假说3相一致。

表2 基于全样本的初步估计结果

	(1)	(2)	(3)	(4)	(5)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 较低水平	中端产品 较高水平	高端产品 较低水平	高端产品 较高水平
<i>Quality</i>	-0.6688*** (0.1053)	0.3204*** (0.1131)	-0.0718 (0.0532)	0.1050*** (0.0346)	-0.0897*** (0.0347)
<i>HHI</i>	-6.9109*** (20.7127)	-0.8465*** (7.0991)	0.0162 (1.4386)	-0.0392*** (0.2983)	-0.0010*** (0.0097)
<i>Export</i>	0.0012 (0.0009)	0.0022** (0.0010)	0.0011** (0.0005)	0.0021*** (0.0003)	-0.0002 (0.0003)
<i>Exch</i>	-0.0089*** (0.0003)	-0.0016*** (0.0002)	-0.0000*** (0.0000)	-0.0001*** (0.0000)	-0.0003*** (0.0000)
<i>ADclub</i>	-0.2537*** (0.0055)	-0.0239*** (0.0036)	-0.0064** (0.0025)	0.0024 (0.0015)	-0.0037*** (0.0010)
<i>TFT</i>	0.0907*** (0.0028)	0.0611*** (0.0025)	0.0119*** (0.0022)	0.0028** (0.0014)	0.0124*** (0.0009)
<i>WTO</i>	-0.1559*** (0.0085)	-0.2155*** (0.0073)	-0.1764*** (0.0049)	-0.1885*** (0.0047)	-0.0900*** (0.0027)
企业—国家—产品 年份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Hausman 检验(P 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准对数似然比 观测值	-4147 31623	-6755 32745	-7783 43674	-5764 49387	-3745 60181

注:表中的数值均为计算出来的平均边际效应,***、**、* 分别代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下同。

基于前文的理论分析,本文按照出口目的地不同,着重考察中国出口到发达国家的情况^①。从表3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对于出口到发达国家的產品而言,低端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了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结果与假说1保持一致。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提高了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而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了企业被认定为倾

^① 按照世界货币基金组织的分类,本文将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奥地利、芬兰、希腊、葡萄牙、爱尔兰、卢森堡、日本、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瑞典、瑞士、丹麦、挪威、以色列、新加坡、新西兰、塞浦路斯、冰岛等国家定义为发达国家。

表3 基于发达国家样本的估计结果

	(1)	(2)	(3)	(4)	(5)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 较低水平	中端产品 较高水平	高端产品 较低水平	高端产品 较高水平
<i>Quality</i>	-0.1164*** (0.0292)	0.3441*** (0.0641)	-0.1131** (0.0450)	0.1382*** (0.0343)	-0.2508*** (0.0259)
<i>HHI</i>	2.6708*** (0.3185)	-0.8734*** (7.4766)	-1.5758 (1.2429)	-3.4383*** (0.3463)	-0.1449*** (0.0137)
<i>Export</i>	-0.0000 (0.0003)	0.0019*** (0.0006)	-0.0009** (0.0004)	0.0003 (0.0003)	-0.0001 (0.0002)
<i>Exch</i>	0.0013*** (0.0003)	-0.0021 (0.0016)	-0.0010 (0.0017)	0.0003 (0.0003)	0.0010** (0.0004)
<i>ADclub</i>	0.0469*** (0.0054)	0.1435*** (0.0159)	0.0294*** (0.0065)	0.0089** (0.0042)	0.0427*** (0.0068)
<i>TFT</i>	-0.0030** (0.0012)	0.0506*** (0.0028)	0.0189*** (0.0019)	0.0085*** (0.0016)	0.0178*** (0.0014)
<i>WTO</i>	-0.1049*** (0.0032)	-0.1974*** (0.0055)	-0.1128*** (0.0040)	-0.1165*** (0.0045)	-0.0710*** (0.0031)
企业—国家—产品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	Yes	Yes	Yes	Yes	Yes
Hausman 检验(P 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准对数似然比	-6173	-4494	-3943	-2769	-2723
观测值	62990	24350	30750	29162	37986

销的可能性,结果与假说 2 保持一致。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提高了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而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了企业被认定为倾销的可能性,结果与假说 3 保持一致^①。

2. 考虑内生性的基准回归分析

考虑到企业遭受反倾销后会调整其出口产品质量,由此引致的逆向因果关系所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参考施炳展和邵文波(2014)中的做法,在 HS6 分位的基础上测算出当年企业出口到所有国家的该类产品的平均产品质量^②,记为 $rQuality$,进一步对发达国家样本的结果进行分析,以此缓解企业由于遭受到个别发达国家的反倾销措施后,调整其涉案产品生产或销售策略等对其出口产品质量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 4。从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结论与前文保持一致。

另外,本文考虑使用企业融资能力作为产品质量的工具变量。一方面,大量文献已经证实企业融资能力的提升会显著提升企业的出口产品质量(张杰,2015;许明,2016);另一方面,企业的融资能力与国内银行的信贷政策相关,而与国外对华反倾销的制定与裁决相互独立,用企业融资能力作为产品质量的工具变量可以很好地缓解内生性问题。因此,本文参考阳佳余和徐敏(2015)的做法,

① 其他控制变量的解释请参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http://www.ciejjournal.org>)公开附件。

② 本文在 HS6 位产品编码层面测算产品质量的原因是:一方面,HS 产品编码在 2000—2009 年经历了 1996 版、2002 版和 2007 版三个版本。基于保证考察期内与国际通用 HS6 位产品编码的一致性,本文将海关 HS8 位码产品信息加总到 HS6 位码。另一方面,HS6 位产品编码上只有部分 HS8 位产品遭受到反倾销调查,将 HS8 位码产品信息加总到 HS6 位码,可以有效削弱个别企业的出口产品质量调整对结果的影响。

使用企业规模、有形资产净值比率、清偿比率、流动性比率和负债比率等指标构建一阶滞后的企业信贷能力作为企业出口产品质量的工具变量。回归结果见表 5,从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前文的结论得到充分的验证。

表 4 基于 HS6 位产品编码层面的估计结果

	(1)	(2)	(3)	(4)	(5)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 较低水平	中端产品 较高水平	高端产品 较低水平	高端产品 较高水平
<i>rQuality</i>	-0.1110*** (0.0297)	0.3480*** (0.0647)	-0.1108** (0.0456)	0.1437*** (0.0343)	-0.2553*** (0.0263)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企业—国家—产品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	Yes	Yes	Yes	Yes	Yes
Hausman 检验(P 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准对数似然比	-6174	-4494	-3943	-2769	-2722
观测值	62990	24350	30750	29162	37986

表 5 引入工具变量的估计结果

	(1)	(2)	(3)	(4)	(5)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 较低水平	中端产品 较高水平	高端产品 较低水平	高端产品 较高水平
<i>Quality</i>	-158.5447*** (34.4111)	168.5580*** (59.0176)	-87.7307* (45.5986)	32.2008*** (12.1345)	-23.6412*** (8.670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企业—国家—产品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	Yes	Yes	Yes	Yes	Yes
Wald 检验	45.06 (0.0414)	29.36 (0.0000)	5.43 (0.0198)	6.11 (0.0134)	3.73 (0.0535)
观测值	62443	24108	30492	28979	20866

五、进一步讨论

前文的理论与实证分析较好地解释了中国产品质量提升有可能招致更多反倾销的现象,但仍有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首先,在探讨出口产品质量提升如何影响中国企业遭受反倾销时,需要注意的是中国企业遭受反倾销调查的机制与一般的发展中国家不完全一样。根据 WTO 的《反倾销协议》规定,确定出口国企业是否对进口国进行了倾销,主要考察出口价格是否低于正常价值,且其倾销对进口国国内产业是否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或者存在损害的威胁。长期以来,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拒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选择“替代国”制来确定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为了保护其国内企业,当中国的出口产品与进口国家同类产品之间产生激烈的竞争时,这些国家倾向于选择产品生产成本更高的替代国来计算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进而作为其依据来对华企业发起更多的反倾销调查。因此,随着中国出口产品质量的升级,如果中国出口产品与进口国国内

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发生激烈的竞争,中国企业遭受反倾销诉讼与调查、制裁的概率往往会上升。

其次,从国际市场同质产品的竞争效应角度分析,对于不同档次的出口产品而言,产品质量提升对中国企业遭受反倾销制裁的影响是不同的。由于发达国家主要生产中端与高端产品以及少量的低端产品,发达国家在高端产品中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在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的产品上拥有一定程度的比较优势,在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的产品上,正逐步失去比较优势,在低端产品中处于绝对劣势。相反,中国在低端产品上拥有较大的比较优势,在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的产品上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在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的产品上拥有一定的比较劣势,而在高端产品上完全处于比较劣势。但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劳动力和生产要素价格不断上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以及出口产品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中国在低端产品上拥有的比较优势正逐步失去,在中端产品上的比较优势正在不断强化,在高端产品上的潜在优势开始崭露头角(吴飞飞和唐保庆,2018)。实际上,中国在高端产品上的快速进步已引起美国等发达国家的高度警惕。2018年4月3日,美国政府发布的征税产品建议清单涉及1300个税号产品,征税侧重于瞄准信息和通信技术、航天航空、机器人等中国计划重点发展的高端制造和高科技领域。这表明,即使在尚未对发达国家企业构成实质性竞争和威胁的高科技领域,发达国家出于战略性考虑,也可能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反倾销诉讼、调查与制裁。基于上述分析,本文采用两类方法进一步讨论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对中国企业遭受反倾销制裁的影响:第一类,用企业是否遭受到反倾销调查(AD)对被解释变量作相应的替换,观察上述实证研究结果是否稳健。第二类,区分样本考察商品敏感性、企业所有制和进口国特征对上述结论产生的差异性影响。

1. 考虑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活动主要表现为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制裁,一般而言,当进口国国内企业感受到同类产品进口竞争压力或者其利润受损威胁后,无论出口企业的倾销事实是否成立,进口国国内企业往往会向政府施压或提出反倾销诉讼,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反倾销调查,但是,反倾销调查的结果并不一定是采取反倾销措施进行制裁,反倾销诉讼被驳回甚至反倾销调查否定性裁决也会经常发生。反倾销调查作为一种更加“普遍”的反倾销活动,其本身代表进口国国内企业受到威胁的“真实反映”。目前,对华反倾销肯定性裁决率在过去二十年高达72%,为了进一步考察上述假说的有效性,本文还使用“反倾销调查”替代“反倾销制裁”作为研究对象,用企业是否遭受到反倾销调查(AD)对计量模型(15)式中的被解释变量进行替换,回归结果见表6。

从产品质量(*Quality*)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前文的理论分析同样适用于对华反倾销调查的情况。低端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了企业遭受到反倾销调查的可能性;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提高了企业遭受到反倾销调查的可能性,而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了企业遭受到反倾销调查的可能性;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提高了企业遭受到反倾销调查的可能性,而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了企业遭受到反倾销调查的可能性。

2. 商品敏感性的差异

据统计,1995—2016年,全球对华反倾销的案件表现出一定的产品针对性。其中,贱金属及制品行业、化工产品及相关制品行业、机械和电子设备、纺织品行业和树脂塑料橡胶制品行业几乎占到全部对华反倾销案件的80%左右^①,对华反倾销增长较快的商品主要集中在纺织品和塑料、橡胶产品。在“入世”谈判中,一些WTO成员对中国设置了与WTO《保障措施协定》不一致的歧视性特别

^① 资料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

表 6 反倾销调查的估计结果

	(1)	(2)	(3)	(4)	(5)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 较低水平	中端产品 较高水平	高端产品 较低水平	高端产品 较高水平
<i>Quality</i>	-0.1469*** (0.0250)	0.2681*** (0.0591)	-0.1337*** (0.0401)	0.0525** (0.0267)	-0.1382*** (0.023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企业—国家—产品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	Yes	Yes	Yes	Yes	Yes
Hausman 检验(P 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准对数似然比	-4469	-3876	-2992	-1580	-2224
观测值	62990	24350	30750	29162	37986

保障条款(议定书第 16 条“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WTO 成员除了对以中国为原产地货物设置了一般所适用的特别保障规则(即“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之外,还专门针对中国的纺织品设置了特别保障规则。例如,根据该规则,如果中国的纺织品对 WTO 成员市场造成“市场扰乱”,WTO 成员可临时实行限制。因此,考虑到国际对华反倾销对上述敏感性商品的偏激态度会对本文研究结论产生一定的偏差性影响,本文剔除了如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等相关行业的敏感性商品,进一步考察非敏感性行业商品的研究结论是否符合前文的理论假说。由于敏感性商品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行业和中端产品行业。因此,本文着重分析了低端产品行业和中端产品行业的样本,具体回归结果见表 7 的第(1)—(3)列。从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非敏感性行业商品的检验结果符合前文的理论假说。

2018 年 4 月 3 日,特朗普政府公布的征税产品建议清单,在 1300 个税号产品中,包括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新材料、农机装备、工业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航空产品和高铁设备等,拟征税清单所列领域与《中国制造 2025》确定的重点领域基本重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公告中直接提及,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是为回应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对美国企业采取的“胁迫政策”。为了检验“中国制造 2025”中涉及的十大领域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倾销行为。本文以“中国制造 2025”中涉及的十大领域行业为样本,进行实证检验,具体回归结果见表 7 的第(4)列。从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中国制造 2025”中相关产品质量的提升会显著降低中国企业被进口国认定倾销的可能性。由此可以看出,当前美国总统特朗普对华挑起的贸易摩擦,尤其是针对“中国制造 2025”中的相关行业商品拟加征高关税,原因在于担心中国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对美国同类产业领导地位构成威胁,目的在于通过贸易战、技术战遏制中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进程。

3. 企业所有制的差异

由于长期以来的偏向性政策导向,国有企业在补贴政策、融资成本和出口条件等方面享有多方面的政策倾斜(钱学锋等,2016),这导致国有企业存在更大的利润空间,使其可以在更低的价格水平上出口产品,因此,中国国有企业一直是国外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重点对象。在 2014 年的美中贸易委员会的调查中,近 96% 的美国企业认定中国国有企业在政策上享有各种类型的优惠,导致美国商务部对在“双反”调查中的所有涉案中国企业,尤其是中方国有资本参股的企业,一律采取最高税率的严格处理方式进行制裁(李思奇,2016)。鉴于此,本文进一步剔除国有企业的影响,考察非国企业的情况,回归结果见表 8。从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结论与前文的理论假说仍然一致。

表 7 商品敏感性的估计结果

	(1)	(2)	(3)	(4)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较低水平	中端产品较高水平	十大领域相关产品
<i>Quality</i>	-0.1310*** (0.0341)	0.4912** (0.2282)	-0.1301** (0.0549)	-0.2423*** (0.0279)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企业—国家—产品	Yes	Yes	Yes	Yes
年份	Yes	Yes	Yes	Yes
Hausman 检验(P 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准对数似然比	-8324	-3347	-5190	-4166
观测值	61305	12008	31348	40451

表 8 非国有企业样本的估计结果

	(1)	(2)	(3)	(4)	(5)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 较低水平	中端产品 较高水平	高端产品 较低水平	高端产品 较高水平
<i>Quality</i>	-0.1508*** (0.0397)	0.3718*** (0.1058)	-0.1978*** (0.0652)	0.1128** (0.0474)	-0.2457*** (0.0423)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企业—国家—产品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	Yes	Yes	Yes	Yes	Yes
Hausman 检验(P 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准对数似然比	-3059	-1904	-1898	-1513	-1445
观测值	33615	10304	15198	16132	18165

4. 进口国特征的差异

伴随着对华反倾销案件逐步上升,反倾销发起国也逐渐从主要的发达国家转向发展中国家。由于中国与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结构与消费结构均较为相似,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更加激烈,所以发展中国家已经逐渐成为对华反倾销的主体。在 1995—2014 年对华发起的 1052 例反倾销调查案件发起国中,印度居首位,占比 16.06%,其次是美国和欧盟,各占 11.79%和 11.31%。其中,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调查逐年递增,占比高达 68.82%,远高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逐步成为对华反倾销的主体。此外,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产品结构的差异性,即发达国家比发展中国家对进口产品质量层次要求更高。为了考察进口国消费结构差异对企业遭受反倾销的差异性影响,遵循上述关于“国际市场不同国家同质产品竞争效应”的分析逻辑,本文按照中国出口目的地不同,进一步考察了发展中国家样本下模型(15)的回归结果。

从表 9 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低端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企业遭受到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制裁,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较高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显著提高企业遭受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制裁,而高端产品质量的提升对企业遭受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制裁的影响并不显著。这个实证结果不难理解: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以及中国转型升级战略的不断实施,中国在低端产品所具有的比较优势正逐步失去,不再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产品构成威胁,中国低端产品质量的提升会降低中国企业遭受到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制裁。而

中国在中端产品上所具有的比较优势正逐步增强,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构成激烈的竞争,中国中端产品质量的提升会显著提高中国企业遭受到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制裁的概率。对于高端产品而言,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研发能力有限,在高端产品上具有比较劣势,很多关键堆部件自身无法生产,中国高端产品质量提升,能够更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高端产品多从发达国家进口,从中国进口的比例较小,尚不构成对发展中国家同类产品的实质性威胁。因此,中国高端产品质量的提升对企业遭受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制裁的影响并不显著。

表 9 出口目的地为发展中国家样本的估计结果

	(1)	(2)	(3)	(4)	(5)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 较低水平	中端产品 较高水平	高端产品 较低水平	高端产品 较高水平
<i>Quality</i>	-0.5801*** (0.1955)	1.6512*** (0.2330)	0.1915*** (0.0728)	-0.0764 (0.0529)	0.0825 (0.052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企业—国家—产品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	Yes	Yes	Yes	Yes	Yes
Hausman 检验(P 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准对数似然比	-3540	-1229	-1641	-2139	-1144
观测值	16798	6819	12326	19426	21779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在 José and Jean(2015)的产品质量选择模型基础上,考虑两国三种产品的出口博弈模型,引入国际市场不同国家同质产品的竞争效应,分析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影响企业出口遭受反倾销的内在机制,为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升级与对华贸易摩擦频发并存的现象提供了新的解释,并且利用 2000—2007 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海关数据库和全球反倾销数据库匹配的细分产品数据集对上述理论机制进行了实证检验。研究发现,当产品为低端产品或处在中端产品中较高水平或高端产品中较高水平时,出口产品质量升级降低了进口国对中国企业出口行为的倾销认定;当产品质量处于中端产品中较低水平或高端产品中较低水平时,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将会伴随与国际同类产品的竞争加剧,进而引致进口国对中国企业出口行为的倾销认定。

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中国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

(1)正确认识和把握中国未来所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政府和企业界不能直观地认为,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就一定能够有效缓解国外对华的反倾销调查和制裁。从本文的研究结论看,出口产品质量提升加剧了与发达国家同类产品的竞争,是中国企业频频遭受反倾销调查与制裁的主要原因。随着中国出口产品档次及质量的不断升级,未来中国中高端产品的出口将可能遭受发达国家更多的反倾销调查和制裁,中国与美国等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将会长期存在并呈加剧趋势,在某些特殊时期国际贸易摩擦形势还会相当尖锐、相当复杂。与此同时,中国中低端产品也将面临着发展中国家同类产品的激烈竞争,其出口也将会遭受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反倾销调查和制裁。遭受更多的反倾销调查与制裁将成为中国出口企业面临的“新常态”。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一方

面,中国应保持战略定力,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的要求,基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的广度与深度;另一方面,中国应充分利用日益提升的经济实力及贸易大国地位,积极参与世界贸易投资规则的制定,寻求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合作,逐步改变不公平、不合理的国际经济与贸易秩序,构建平等协商的对话机制,了解和交换彼此关切的主要问题,遵循互利共赢的原则解决贸易争端,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与此同时,引导制造企业向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加快培育制造企业在技术、标准、品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新优势,避免单纯的质量竞争与价格竞争。

(2)规范优化产业与贸易支持政策体系。贸易摩擦的背后是激烈的产业竞争和技术竞争,而产业和技术竞争的实质是科技创新体系的竞争。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核心技术研发方面仍然处于劣势,适当的政策支持是必然选择。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制定和落实《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要的过程中,要明确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政府应更多支持前瞻性、原创性的基础研究,引导关键性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的开拓性研究,为增强产业核心技术供给打下坚实的基础。而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应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特别是鼓励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让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应采取符合国际惯例、不违反WTO规则的政策支持措施。特别是要规范地方政府行为,加强对地方政府现有各种优惠政策的合规性审查,尽快消除中国企业遭受反倾销制裁等贸易救济措施的制度基础。例如,允许地方政府制定非专向性补贴政策,在住房、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为各类人才提供帮助,降低企业人力资本投入成本。同时,严格限制地方政府出台专向性补贴政策。

(3)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贸易摩擦应对体系。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和行业协会为主体,联合其他相关社会组织,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贸易摩擦应对体系。具体包括:①动态优化协调出口、进口与对外直接投资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引导企业适当分散出口市场,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避免在短时期内过度集中向单一目标国市场出口同一类产品,减少东道国企业的反倾销诉讼;另一方面,引导企业通过对目标国市场进行直接投资替代出口,规避各种贸易壁垒。与此同时,引导国内企业进口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的中间产品,缓解贸易顺差过大所带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压力。②以行业协会为平台,组织企业系统学习应对各类贸易摩擦的相关知识,熟悉WTO有关反倾销反补贴等规则以及不同国家关于反倾销调查与裁定的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力量研究如何有效应对国外机构的反倾销调查。③海关等相关机构与行业协会相互协作,对中国出口到国外的产品信息进行适时跟踪与监测,建立贸易摩擦的预警机制,让企业与政府部门对贸易摩擦提前设计应对策略。④鼓励和支持国内企业积极对外应诉。鼓励中国出口企业、行业协会与贸易伙伴国的各个贸易利益集团展开对话,与利益相关企业进行磋商谈判,将贸易摩擦化解在萌芽状态。支持行业协会协调国内企业进行出口自律,适当对企业出口的价格与数量进行自愿限制,与东道国企业形成互利共赢的局面。⑤合理设定应对贸易摩擦的底线和红线。针对类似于美国依据国内法对中国发起贸易调查,以及反倾销调查仍采取“替代国”及变相继续采取“替代国”、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等无视世贸组织规则的做法,对恶意挑起贸易摩擦,在谈判中漫天要价的做法,政府相关部门应主动、合理运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给予坚决反击,为中国制造业出口转型升级创造公平合理的国际市场环境。

〔参考文献〕

- [1] 鲍晓华. 反倾销措施的贸易救济效果评估[J]. 经济研究, 2007, (2): 71-84.
- [2] 陈晓华, 沈成燕. 出口持续时间对出口产品质量的影响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 (1): 47-57.
- [3] 樊海潮, 郭光远. 出口价格、出口质量与生产率间的关系: 中国的证据[J]. 世界经济, 2015, (2): 58-85.

- [4]冯宗宪,向洪金. 欧美对华反倾销措施的贸易效应:理论与经验研究[J]. 世界经济, 2010,(3):31-55.
- [5]梁俊伟,代中强. 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动因:基于宏微观的视角[J]. 世界经济, 2015,(11):90-116.
- [6]廖涵,谢靖. “性价比”与出口增长:中国出口奇迹的新解读[J]. 世界经济, 2018,(2):95-120.
- [7]李思奇. 国际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新演变及中国对策[J]. 国际贸易, 2016,(7):43-48.
- [8]李兵,岳云嵩,陈婷. 出口与企业自主技术创新:来自企业专利数据的经验研究[J]. 世界经济, 2016,(12):72-94.
- [9]刘海洋,林令涛,高璐. 进口中间品与出口产品质量升级:来自微观企业的证据[J]. 国际贸易问题, 2017,(2):39-49.
- [10]刘晴,程玲,邵智,陈清萍. 融资约束、出口模式与外贸转型升级[J]. 经济研究, 2017,(5):75-88.
- [11]钱学锋,毛海涛,徐小聪. 中国贸易利益评估的新框架——基于双重偏向型政策引致的资源误置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12):83-108.
- [12]田巍,余淼杰. 企业出口强度与进口中间品贸易自由化:来自中国企业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13,(1):28-44.
- [13]盛斌,陈帅. 全球价值链、企业异质性与企业的成本加成[J]. 产业经济研究, 2017,(4):1-16.
- [14]施炳展. 中国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异质性:测度与事实[J]. 经济学(季刊), 2014,(1):263-284.
- [15]施炳展,邵文波. 中国企业出口产品质量测算及其决定因素——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的微观视角[J]. 管理世界, 2014,(9):90-106.
- [16]王孝松,谢申祥. 发展中大国间贸易摩擦的微观形成机制——以印度对华反倾销为例[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9):86-107.
- [17]王孝松,施炳展,谢申祥,赵春明. 贸易壁垒如何影响了中国的出口边际?——以反倾销为例的经验研究[J]. 经济研究, 2014,(11):58-71.
- [18]王孝松,翟光宇,林发勤. 反倾销对中国出口的抑制效应探究[J]. 世界经济, 2015,(5):36-58.
- [19]王雅琦,戴觅,徐建炜. 汇率、产品质量与出口价格[J]. 世界经济, 2015,(5):17-35.
- [20]王永进,施炳展. 上游垄断与中国企业产品质量升级[J]. 经济研究, 2014,(4):116-129.
- [21]魏浩,林薛栋. 进出口产品质量测度方法的比较与中国事实——基于微观产品和企业数据的实证分析[J]. 财经研究, 2017,(5):89-101.
- [22]吴飞飞,唐保庆. 人口老龄化对中国服务业发展的影响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8,(2):103-115.
- [23]许家云,佟家栋,毛其淋. 人民币汇率变动、产品排序与多产品企业的出口行为——以中国制造业企业为例[J]. 管理世界, 2015,(2):17-31.
- [24]许明. 市场竞争、融资约束与中国企业出口产品质量提升[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6,(9):40-57.
- [25]谢建国,章素珍. 反倾销与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升级:以美国对华贸易反倾销为例[J]. 国际贸易问题, 2017,(1):153-164.
- [26]阳佳余,徐敏. 融资多样性与中国企业出口持续模式的选择[J]. 世界经济, 2015,(4):50-76.
- [27]叶迪,朱林可. 地区质量声誉与企业出口表现[J]. 经济研究, 2017,(6):105-119.
- [28]殷德生,唐海燕,黄腾飞. 国际贸易、企业异质性与产品质量升级[J]. 经济研究, 2011,(S2):136-146.
- [29]余淼杰,李乐融. 贸易自由化与进口中间品质量升级——来自中国海关产品层面的证据[J]. 经济学(季刊), 2016,(3):1011-1028.
- [30]张杰,郑文平,翟福昕. 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得到提升了么[J]. 经济研究, 2014,(10):46-59.
- [31]张杰. 金融抑制、融资约束与出口产品质量[J]. 金融研究, 2015,(6):64-79.
- [32]Bas, M., and V. Strauss-Kahn. Input-Trade Liberalization, Export Prices and Quality Upgrading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5,95(2):250-262.
- [33]Bown, C. P., and M. A. Crowley. Trade Deflection and Trade Depression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7,72(1):176-201.
- [34]Fan, H., Y. A. Li, and S. R. Yeaple. Trade Liberalization, Quality and Export Prices [J]. *Review of*

-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15,97(5):1033–1051.
- [35]Franc, O. J., and G. Niels. Business Cycles, The Exchange Rate, and Demand for Anti-dumping Protection in Mexico[J]. Review Development Economic, 2006,(10):388–399.
- [36]Hansen, J. D., P. Meinen, and J. U. M. Nielsen.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 and Anti-Dumping Decisions[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2014,150(4):787–816.
- [37]José, L., and M. V. Jean. Antidumping, Intra-industry Trade, and Quality Reversals[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15,56(3):777–803.
- [38]Kao, K. F., and C. H. Peng. Anti-Dumping Protection, Price Undertaking and Product Innovation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2016, 41(2):53–64.
- [39]Khandelwal, A. K., P. K. Schott, and S. J. Wei.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Embedded Institutional Reform: Evidence from Chinese Exporter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103(6):2169–2195.
- [40]Lu, Y., Z. G. Tao, and Z. Yan. How Do Exporters Respond to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3,91(2):290–300.
- [41]Manova, K., and Z. Zhang. Export Prices Across Firms and Destinations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2,127(1):379–436.
- [42]Oliveira, G. A. S. Industrial Determinants of Anti-Dumping in Brazil—Protection, Competition and Performance: An Analysis with Binary Dependent Variable and Panel Data[J]. EconomiA, 2014,15(2):206–227.

May the Export Product Quality Upgrading Reduce China's Foreign Trade Frictions

ZHANG Xian-feng, CHEN Yong-an, WU Fei-fei

(School of Economics,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export product quality selection model of José and Jean (2015), this paper builds an export game model for the three products of two countries and introduces the competitive effect of homogeneous product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to explore whether the upgrading of export products could reduce China's foreign trade fri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terprises export undergoing anti-dumping. The empirical analysis is conducted by the matching database of China Industrial Firms Database, China Customs Database and World Bank Anti-dumping Database from 2000 to 2007.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re is an alternat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port product quality upgrading and the enterprise export undergoing anti-dumping. When it is a low-end product or a middle-end product with the higher level or a high-end product with the higher level, the export product quality upgrading helps to reduce the probability of enterprises suffering from anti-dumping sanctions; when it is a middle-end product with the lower level or a high-end product with the lower level, the export product quality upgrading would be accompanied by intensified competition with similar products of the destination countries, thereby causing the export enterprises to suffer more anti-dumping sanctions. In addi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duct quality enhancement and the anti-dumping sanctions of export enterprises is influenced by factors such as the sensitivity of exporting product, the nature of enterprise ownership, and the characteristic of importing countries. These findings provide a new explanation for the current coexistence phenomenon of China's export product quality upgrading and increasing foreign trade frictions.

Key Words: export product quality; trade friction; anti-dumping; competitive effect of homogeneous products

JEL Classification: F13 L29 P33

〔责任编辑:许明〕